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1)有關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新貸款融資之主要交易
及

(2)進一步更改
供股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1) 宏安集團之主要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新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True Noble (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中國農產品集團就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合共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分別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就提供最高為67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融資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8.0%計息，以(其中包括)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

由於新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宏安集團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之給予某實體之貸款，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宏安集團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宏安集團股東須就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集團股東。

(2) 中國農產品向TRUE NOBLE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新貸款協議，中國農產品同意於首次提取新貸款融資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無償向True Noble發行認股權證(有待聯交所之批准(如有))。認股權證將授權True Noble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126,000,000港元之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為基準，將可募得最多約12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筆款項應由中國農產品用作償還新貸款融資及／或其他債項。

中國農產品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安排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進一步更改宏安集團之供股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宏安集團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約209,700,000港元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根據新貸款協議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回報。宏安集團董事會認為此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符合宏安集團及宏安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 宏安集團之主要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新貸款融資

茲提述宏安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宏安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True Noble(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集團就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合共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分別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就提供新貸款融資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8.0%計息，以(其中包括)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貸方：	True Nob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宏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借方：	中國農產品
貸款融資：	最高為670,000,000港元
年利率：	8%
提款：	新貸款融資可自本公佈「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取。

中國農產品須於其各還款日期(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合共12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港元))應用根據新貸款融資將予提取之不少於320,000,000港元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有))。

抵押：新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股份押記；
2. 浮動押記；及
3. 轉讓契據。

根據新貸款協議，True Noble有條件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予有抵押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0%，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ii)根據抵押文件擬就新貸款融資向True Noble提供抵押；(iii)無償發行認股權證予True Noble；及(iv)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中國農產品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新貸款融資將由宏安集團系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支。

現有貸款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根據現有貸款融資結欠True Noble合共3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方：	True Noble	True Noble	True Noble
借方：	Shiney 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農產品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貸款融資 之未償還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6.0%	6.0%	8.0%
提款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悉數提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悉數提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悉數提款
抵押：	1. 中國農產品及至寶之公司擔保 2. Shiney Day之股份押記	無抵押	無抵押

新貸款協議之條件

新貸款協議須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條件(a)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宏安集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根據新貸款協議進行之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決議案；
- (b) 中國農產品提供正式簽立之抵押文件；及
- (c) 新貸款協議所載中國農產品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個提款日期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用。

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均承諾使用一切合理努力(只要於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之內)確保上述條件於合理可行時盡快獲滿足，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後日期)，否則，新貸款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在無損任何其他訂約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之情況下，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根據或就新貸款協議向任何該等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抵押文件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融資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至寶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至寶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擁有之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全部股份各自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
2.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各自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各自於其所有各自之現有及日後資產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簽立之浮動押記；及
3. 透過中國農產品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其於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現時或日後結欠中國農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權益及利益簽立之押記進行之貸款轉讓。

倘中國農產品於新貸款協議下發生違約事件，則各項抵押文件即可強制執行。抵押文件涵蓋中國農產品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利息、罰金、費用以及True Noble執行新貸款協議產生之開支。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安集團系公司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602,100,000港元。由於現有貸款融資分別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故此已訂立新貸款協議，讓中國農產品集團可根據現有貸款融資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鑒於根據新貸款融資將予提取之不少於320,000,000港元僅

用作償還現有貸款融資，宏安集團系公司根據新貸款協議實際將貸出之額外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00港元。

宏安集團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提供新貸款融資可為宏安集團系公司帶來更高之利息收入。

由於經考慮抵押文件項下提供資產或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預期中國農產品根據抵押文件出售或處置押記物業將收取之金額將足夠償還債務有餘，故宏安集團董事亦認為新貸款融資獲妥為抵押：

- (a) Shiney Day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其下列主要資產，包括：(a)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迎賓大道東之土地上所建之徐州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51%權益；(b)於五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玉林郊區二環北路南側之相連土地上所建之玉林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65%權益；及(c)於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玉林郊區二環北路南側、龍表河西北側之土地之100%權益。
- (b) 立新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金海灣西大街北面、西環路與南環路交匯處西南面之土地。
- (c) 冠集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老城區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向洛陽老城區政府繳付預付款項。倘中國農產品集團於公開拍賣中取得相關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有關預付款項將用作抵銷所需土地出讓金。有關詳情載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宏安集團透過True Noble亦有權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倘及當其認為合適)進一步取得中國農產品之權益。

宏安集團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宏安集團及宏安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宏安集團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之給予某實體之貸款，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宏安集團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宏安集團股東須就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集團股東。

(2) 中國農產品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新貸款協議，中國農產品同意於首次提取新貸款融資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無償向True Noble發行認股權證(有待聯交所之批准(如有))，據此，True Noble將有權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126,000,000港元之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以金額7,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經計及(i)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近期成交價；(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iii)兩年之行使期；及(iv)向中國農產品貸出之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經中國農產品與True Noble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貸款融資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新貸款融資將由中國農產品集團用作償還現有貸款融資及／或其他債項以及發展及擴充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業務。

預期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為基準，將可募得最多約12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筆款項應由中國農產品用作償還新貸款融資及／或其他債項。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無償

認購價： 視乎調整而定，認購價應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即：

- (a) 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收市價0.405港元(即訂立新貸款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6%；
- (b) 較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新貸款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98港元折讓約12.1%；及
- (c) 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0.308港元溢價約13.6%。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

- (a) 中國農產品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惟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中國農產品股份)；
- (c) 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d) 以供股方式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呈發售新中國農產品股份以供認購或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中國農產品股份，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確認以上為一般反攤薄調整事項。

- 行使期：** 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 倘於緊隨有關認購後出現下列情況，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中國農產品股份：
- (a)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按認購金額7,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除外)。倘未經中國農產品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當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中國農產品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之權利：** 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內，倘與中國農產品清盤有關之一項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清盤並非為著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六週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中國農產品被清盤，則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未獲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須失效。
- 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安排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中國農產品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2,196,82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於該日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曾獲動用。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供股外，中國農產品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2,381,597,55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供股	452,2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業務；● 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項；及● 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業務；● 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項；及● 約102,2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中國農產品於(a)本公佈日期；及(b)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NG及／或其聯繫人士 (附註1)	694,612,174	28.22%	694,612,174	24.62%
宏安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士(附註2)	1,100,000	0.04%	361,100,000	12.80%
其他公眾中國農產品股東	<u>1,765,271,961</u>	<u>71.74%</u>	<u>1,765,271,961</u>	<u>62.58%</u>
總計：	<u>2,460,984,135</u>	<u>100.00%</u>	<u>2,820,984,135</u>	<u>100.00%</u>

附註：

1. 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於相同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擁有權益。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PNG之49.59%權益)被當作於相同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宏安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於相同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而仍為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i)中國農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2.76%。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3) 進一步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宏安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通函及章程(「該章程」)。宏安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就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刊發公佈(「二零一二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及二零一二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述，合共約506,1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中約350,000,000港元之用途將予更改：約23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或宏安集團系公司其他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宏安集團系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20,3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宏安集團系公司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宏安集團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約209,700,000港元之未動用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根據新貸款協議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回報。宏安集團董事會相信此更改未動用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符合宏安集團及宏安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宏安集團系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其亦透過於位元堂之投資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業務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持有位元堂約25.00%股權，位元堂則為PNG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59%股權，而PNG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22%。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約0.04%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執行董事；宏安集團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PNG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據(i)宏安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安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宏安集團系公司概無關連；及據(ii)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中國農產品集團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就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現時或日後結欠中國農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貸款以押記方式簽立之轉讓契據，以擔保債務
「融資期限」	指	於本公佈「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
「冠集」	指	冠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現有貸款協議」	指	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所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視乎情況而定)，據此，True Noble同意向中國農產品集團貸出現有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融資」	指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True Noble向中國農產品集團授出合共320,000,000港元之三筆尚未償還貸款融資

「浮動押記」	指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各自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其各自之所有資產、權利及／或業務簽立之浮動押記契據，以擔保債務
「一般授權」	指 授予中國農產品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中國農產品之權力，發行最多達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中國農產品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中國農產品以任何貨幣結欠或須向True Noble支付新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中國農產品及True Noble所指定文件項下之任何及所有現有及日後隨時到期之款項、負債及義務(可屬實際或有待確定性質，以及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產生及不論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身份產生之款項、負債及義務)連同所有有關連相關負債
「立新投資」	指 立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協議」	指 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就提供新貸款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新貸款融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True Noble將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不超過670,000,000港元之建議貸款融資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透過按該章程所載及概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按供股方式向宏安集團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以供認購

「抵押文件」	指	轉讓契據、股份押記、浮動押記及任何其他由中國農產品及 True Noble指定之文件之統稱
「股份押記」	指	至寶將以 True Noble 為受益人以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全部股份各自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契據，以擔保債務
「Shiney Day」	指	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宏安集團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農產品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至寶」	指	至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ue Noble」	指	True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宏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	指	由中國農產品無償向 True Noble 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之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126,000,000港元之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宏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董事會」	指	宏安集團董事會

「宏安集團董事」	指	宏安集團董事
「宏安集團系公司」	指	宏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股份」	指	宏安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安集團股東」	指	宏安集團股東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宏安集團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宏安集團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宏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